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由于前期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了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投资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构成了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本次投资的定价合理、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完善公司供应链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2年11月29日